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Power New Ener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5)

#### 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01-05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王炳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畢亞雄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王中堂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重選趙新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 重選鄔漢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8. 重選朱嘉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董事會認為必要及適當時委任額外董事；
10.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11.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僅供識別

12.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受限於並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翌日，即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所有因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將彼此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權利及特權，且須受本公司之細則所載限制之規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對完成及實行有關股份合併之任何及一切安排以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合宜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契諾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相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如適用)。」；

13.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限於及遵照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量限制；及倘其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購回之最多股份數目，以作為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計，於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後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1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除因：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證券所附之未行使轉換權；
  - (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v) 依照本公司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且此批准亦須受此數量限制；及倘其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以作為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計，於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後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1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本通告**」)之第13及14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通告第14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13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炳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所委任之每名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已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載於上文附註2)，以辦理登記手續。
4. 為確定股東於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可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載於上文附註2)，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王中堂先生

趙新炎先生

何紅心先生

齊騰雲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炳華先生

畢亞雄先生

鄔漢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先生

李方博士

黃國泰先生

伍綺琴女士